

惠州市商务局

紧急

惠市商务函〔2020〕411号

转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入库（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第二期) 申报指南》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现将《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二期) 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文件要求，现将我市相关申报、审核要求通知如下：

一、相关企业请向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递交资金申请，具体要求请按照各县（区）工作通知执行，逾期申报不予支持和补正资料。

二、请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规定，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二期) 的资金申报及审核，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本县（区）审核通过的资金项目上报市商务局。同时，随文报送已审核通过的企业纸质申报资料（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三份、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127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资料。

三、联系方式

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2233030。

附件：

- 1、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二期)申报指南
- 2、申请表格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0〕180号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二期） 申报指南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号）、《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36号》、《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外贸稳中提质，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采用项目先审核入库后安排资金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 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施“贸融易”专项政策的承办银行。

二、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 2019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境外展览会、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等项目。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5,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境外展览会。

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不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按表 1 所列标准优先列入支持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在本申报指南支持期间内如期举办的展会，暂不予以支持）。未列明的其他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18,000 元。

表 1：2020 年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展会名称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1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德国)商品展览会(外贸转型省级基地抱团参展项目)	30000	80%
2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法国)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3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意大利)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8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拿马)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9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肯尼亚)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0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1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墨西哥)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2	粤贸全球-香港展会广东馆	30000	80%
13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贝宁)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俄罗斯)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8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泰国)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9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0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1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度）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2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马来西亚）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3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吉尔吉斯斯坦）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缅甸）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菲律宾）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柬埔寨）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的合作机制，对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商业银行给予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单个企业最高限额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所产生的利息的 35%	400,000 元

（二）品牌培育项目。

收购国际品牌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收购国际品牌	50%	2,000,000 元
2	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50%	1,500,000 元

(三) 127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为帮助我省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获得网上举办的第 127 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给予 3D、VR 展示等制作费用不超过一定金额和比例的支持。

项目序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50%	300,000 元

(四) “贸融易”专项

对经商务厅备案且与广东省商务厅签署“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实施“贸融易”专项政策且达到资助条件的银行给予支持。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三、支持期间、申报程序

(一) 支持期间。2020 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第二期) 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二)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

1. 符合 2020 年度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单位)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

网上申报，再下载打印《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连同其它纸质资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并确保上述表格中信息正确无误。省直属企业集团按上述要求先进行网上申报，于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胶装成册和其电子书直接报送至省商务厅（外贸处）。

2. 符合2020年度品牌培育项目入库条件及127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的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3.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项目的承办银行于7月10日前将专项融资项目统计表（含电子版）（附件1-2）及专项融资帐户流水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4.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接收纸质申报资料时须与原件核对，两者一致后初审，在相应项目《申请表》的审核意见栏填写初审通过金额，并出具审核报告，初审不合格项目应告知相关企业。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和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正本于7月30日前报送至商务厅（外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5. 实施“贸融易”专项政策的承办银行于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境外展览会。

1. 《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均在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邀请函及展位确认函。
6.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境内企业主办或通过组展企业参展的，另需提供境内企业主办展会相关凭证材料或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
7.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8. 参展费用发票。
9.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包括签证页、境外展会举办地所属国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如未从展会主办地出入的情况，请自行补充抵达展会主办地的其它材料提交。
10. 参展人员的身份证件或港澳台胞证及能证明参展企业与参展人关系材料（参展前半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

工资流水凭证或法人或股东出境参展可提供法人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外聘人员参展另需提供外聘协议和聘任费用支出凭证。

11.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展位平面图或参展企业名录及证明展位未空置的相关材料。

12.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广东省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3.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

6. 与融资协议对应银行扣息回单（扣息回单请按融资协议号归类汇总，并注明融资协议号）。

7. 专项融资受托支付使用台账及专项融资账户流水单原件（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8. 贷款资金用于出口项下业务的证明材料及其汇总表格，包括：商务合同或出口订单；材料采购费用凭证或商务

发票。

9. 企业专项融资承诺书
10.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收购国际品牌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附件 1-3）。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6. 收购合同以及付款凭证。
7. 收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请表（附件 1-4）。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境外广告宣传、推广活动合同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境外广告合同及其费用支出凭证、发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仅限于附件 1-7 的相关内容）等材料。
7. 境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
8. 境内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127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附件 1-8）。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海关企业注册登记证。
5. 与委托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需列明费用是用于制作 127 届广交会 3D、VR 展示等用途）。
6. 支付制作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付款凭证需在 4 月 7 日-6 月 15 日之间）和发票。
7.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六）“贸融易”专项

1. 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贸融易”项目合作协议

2、《促进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贸融易”专项申请表》（附件 1-9）。

3、“贸融易”专项下逾期贷款清单（附件 1-10）。

4、上述需申报的贷款清单明细，包括企业的融资合同或贷款支用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赔款转让协议或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保单、贷款帐户流水清单等文件的复印件。

5、理赔申请及赔付情况（包括未赔付）证明材料

6、申请报告。

7、商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申报及初审要求

为避免无效申报，方便企业申报及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往年企业申报经验教训及本申报指南的重点要求，特提醒并要求以下事项，请申报单位和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仔细研读本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未按要求制作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一）材料要求。

1.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均仅需提供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标准（装订标准见附件 1-5）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且不能粘贴、夹页、订补，同时提交与申报材料的电子书（所有页的

扫描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2. 外文资料的所有内容均作中文翻译，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视同无效，不予受理。如资料较多的，请附上情况汇总说明及汇总表，汇总表情况应与所附资料情况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3. 同一企业的不同申报类型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同一企业的多个同类项目可合并一本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4.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交一份，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五份。所报资料地市商务局及企业均应留底备查。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中需按表格样式（附件 1-7）对申报材料编号、分类整理并审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受理。

（二）信息确认与初审要求。

1. 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合规、完整、清晰、真实性负责，在相应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并在纸质材料侧面盖骑缝章予以确认。上交材料前请自行仔细检查，材料一旦上交，不允许粘贴、订补、夹页、替换材料等相关行为。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请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

2.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确保申请时间在本申报指南确定的申报时间内，《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中的信息正确无误，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其它项目名称按此指南项目类别填写。填写示例：2019年4月11日-4月14日中国（香港）香港家居展览会。因不正确填写展会名称影响项目入库的责任由申报者自担。

3. 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4. 请确保至少一名参展人员整个展会期间都在展会现场。没有真实参展的企业请不要申报，一旦查实，省商务厅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做出相应处罚。

5.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接收纸质申报资料时一定要核对原件，确保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切实承担起初审责任，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告知相关企业，合格的项目材料及其电子书经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确保无误后方可上报至省商务厅。为保证网络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一致性，尽量在收到原件后及时在网上确认接受审核。

6.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并确保所上报的资料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内容一致，审核报告格式统一为：

统一平台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地市	项目类别	申请拨付金额	展位费实际金额	初审入库金额	展位号	发票销售方	原件证人	审核意见或备注	企业实际经营营地	参展人姓名
					(元)	(元)	(元)						

7.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申报采用项目先审核入库后安排资金，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以支持。

8. 网上申报从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请各地市尽快组织本地企业按时完成申报。省属企业提交纸质申报资料的时段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六、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上述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申报要求及初审须知，采取委托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讨论等方式严

格审核材料，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附件 1-6）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 1-11）。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谭彩凤，电话：020-38815905 传真：38802381）

抄送：本厅外贸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1.广东省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
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1-2.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
目统计表

1-3.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
牌项目申请表

1-4.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境外宣
传推广）项目申请表

1-5.材料装订标准

1-6.项目要求

1-7.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表格

1-8.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 届广交会
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1-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中小企业保单
融资“贸融易”专项资金申请表

1-10. “贸融易”专项下逾期贷款清单

1-11.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1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规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2019 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金额（万元）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支付利息总额（万元）			
专项融资的支出明细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及账户信息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2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融资协议号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放款时间	实际还款时间	出口产品	业务品种	融资利率	结息方式	实际支付利息	申报期实付利息	出口国别	上年度出口总额	备注	地区 / 市
1		协议号														
		协议号														
合计																
说明	1. 该表须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汇总后提供； 2. 业务品种包括订单融资、出口商票融资、贸易融资等。															

附件 1-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收购时间			
二、相关指标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19 年出口额 (万美元)			
2019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19 年实缴税收 (万元)			
收购项目交易金额 (万元)			
并购价值情况		包括并购获得的技术、专利、品牌、营销渠道等战略性资金，并购溢价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取得的成效		包括并购整合后的经营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19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19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19 年实缴税收（万元）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介绍品牌、营销渠道的投入情况及所取得的效果。包括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获得专利认定、获得国家级荣誉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5

材料装订标准



附件 1-6

项目要求

所有申报企业须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注册并认领，查询本企业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下载打印后加盖本企业公章（若有多页需盖骑缝章）。如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另需在该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下载打印一并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将成为资金审核的依据。

（一）境外展览会。

1. 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2. 境外展览会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展览会”类项目。

3. 每个展会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 1 个基本展位费（每个基本展位按 9 平方米计）。

（二）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1. 此项目对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发放给中小外贸企业专项用于出口业务发展的融资给予融资利息不超过 35% 的资金扶持，以保证中小外贸企业实际承担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利率不高于 5.85%。

2. 企业有实际出口业务融资需求。

3. 专项融资支持业务类型为目标企业出口业务人民币融

资，包括贷款和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融资，融资用于满足出口相关的国内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要，包括货款、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4. 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利息率高于 5.85% 的不予扶持。

（三）收购国际品牌。

申报收购国际品牌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
2.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3. 收购品牌项目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4.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四）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申报品牌境外宣传推广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
- (2) 拥有自主品牌并已在境内及相关境外注册商标。
- (3) 2019 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
- (4)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

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附件 1-7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表格

序号	合同编号及材料页码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	记帐凭证及合同金额	付款日期及凭证编号	付款凭证及页码	发票编号及日期	备注

附件 1-8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19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19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19 年实缴税收（万元）				
127 届广交会实际成交订单总额（万元）				
制作 3D、VR 实际支出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中小企业保单融资“贸融易”专项资金申请表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融资企业家数	家	融资金额	元人民币
已计提坏账金额	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未赔付项目坏账	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暂不定损核赔的项目合计		元人民币	
满足“贸融易”专项资金资助条件贷款本金损失		元人民币	
其中：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			
融资企业家数	家	融资金额	元人民币
已计提坏账金额	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未赔付项目坏账	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暂不定损核赔的项目合计		元人民币	
满足“贸融易”专项资金资助条件贷款本金损失		元人民币	
其中：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不含）-1000 万美元企业			
融资企业家数	家	融资金额	元人民币
已计提坏账金额	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未赔付项目坏账	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暂不定损核赔的项目合计		元人民币	

满足“贸融易”专项资金资助条件贷款本金损失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明细	
上年度“贸融易”专项资金资助后银行获得偿还的贷款	元人民币
获得偿还的贷款金额对应的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p>本行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贸融易”专项下逾期贷款清单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 1-11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

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目标 2：鼓励和引导企业扩大进口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 目标 3：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目标 4：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水平，保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快速增长。 目标 5：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环境改善。 目标 6：全省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达到 16%；力争 2019 年度全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保持正增长；提高我省技术和服务出口质量，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 目标 7：促进高水平外商投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企业参加国外举行的投资促进活动。 目标 8：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重点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共建“一带一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	
			当年外派劳务人数	
			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	
			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抱团参展场次	
			抱团参展企业数量	
			在境内外组织经贸交流活动场数	

		支持在国外参加我省主办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协会数量	
质量指标		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试点地区和示范城市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外贸企业数量	
		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对外承包工程规模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基地出口企业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提高	
		服务外包企业大学生从业人员占比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制度创新	
		通过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支持,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	

		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获得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项目单位满意度	
		获得招商引资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